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44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蔡淑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淑美
　　蔡淑鴻
　　蔡銘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泰良律師
　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曾彥榮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黃炳輝
　　黃美專（即黃葉不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美惠（即黃葉不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黃美專、黃美惠為黃葉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

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黃葉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9日判決後，裁判送達前（114年12月24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461頁送達證書）之114年12月23日死亡，由其女黃美專、黃美惠（下稱黃美專等2人）繼承訟爭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有黃美專等2人身分證影本、黃葉不除戶謄本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暨所有權狀可稽，本件訴訟自應由黃美專等2人為黃葉不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茲據黃美專等2人聲明由其等為黃葉不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